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KEI HEEP SECONDARY SCHOOL

九龍黃大仙東頭村道一六一號 161 Tung Tau Tsuen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URL (網址) http://www.keiheep.edu.hk Email (電郵) email@keiheep.edu.hk Tel. (電話) 2320 4557 Fax. (傳真) 2325 1715

執事先生:

<u>邀請招標</u> 承投提供「2023-2024 及 2024-2025 食物部」服務

(範疇:承辦食物部並可委託持牌午膳飯盒供應商提供學生留校午膳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項目, 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2023-2024 及 2024-2025 食物部」服務) 投標書

投標書必須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正午 12 時前 放入設於 九龍黃大仙東頭村道 161 號地下校務 **處之投標箱**,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簽訂合約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份及投標附表,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交回或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 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校方不會接受或考慮任何利益或其他額外服務。

校長 啟

2023年3月27日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 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同時有關報價資料應 保密及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有關投標的資料。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承辦食物部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 2023 至 2025 學年食物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

(二) 承辦期限

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約滿前三個月經雙方同意可另議租金續約。

(三) 按金

- 1. 承投者在簽約時必須繳交相等於兩個月租金之按金,約滿時如各項費用均繳交妥當得憑 收據領回,如有中途退約或破壞合約,該項按金於扣除應付各項費用後,餘款則歸校 方,以彌補退約或破壞合約招致本校之損失。不敷之數,校方有權追討。
- 2. 以上存於學校之按金,承辦商將不獲得利息。

(四) 租金

承辦商免交租金予校方。

(五) 保證金

- 1. 如遇特殊原因使合約條款不能履行,校方可通知承辦商停業,而保證金於扣除應繳各項費用後,餘款將發還承辦商。
- 2. 承辦商受委託後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能履行所訂任務時,校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向承辦商提出解除合約,而所繳之保證金則按照 (五)1. 條辦理。
- 3. 保證金為港幣兩萬元。

(六) 雜費之承擔

水費、電費、差餉及清理垃圾費用,均須由承辦商自行負責繳付。

(七) 裝修

- 1. 承辦商應於本合約之有效日期,在校方指定的地方自行出資修葺及裝修。
- 2. 承辦商須事先劃妥圖則交由校方核准始得進行任何工程。
- 3. 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擅自將各項裝修拆除。但倘若校方認為必須拆去,承辦商必須 拆除恢復至未裝修前之原狀。

(八) 經營地點

食物部只准在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經營。

(九)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合約有效期內轉讓予別人或委託別人代為經營。

(十) 員工

- 1. 食物部員工應先填寫登記表格呈交校方,並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需影印員 工之香港身份證、地址及電話等資料,並將紀錄交予校方存案,解僱時亦須通知校方。
- 2. 非核准人士(包括員工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校內範圍逗留。
- 3. 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
- 4.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 5. 所有到校工作員工必須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詳情及申請手續可登入香港警務處網頁(http://www.police.gov.hk/scrc)參閱。

(十一)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需之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發售食品,而牌照之副本須存檔於學校。
- 2. 承辦商須於合約有效期內,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0/2016號之一切規定(詳見附件一)。
- 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在市政局及食物衛生條例許可下進行。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 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4. 食物營養配合青少年成長需要。
- 5. 食物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才可售賣。
- 6. 熟食物品須在校外煮食後,才可在校內發售。所有熟食不得在校內炊煮。
- 7. 如食物衛生出現任何問題,一切責任由承辦商負責。

(十二) 價目

- 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在加價前必須獲得校方批准後始可加價。
- 2.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處。

(十三) 提供設施

承辦商應對學生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水平,所有學生得在有蓋操場進行午膳及飲食(自帶或由外間購回均可)。承辦商應借出檯椅供學生使用,檯椅擺放範圍得由校方批准。

(十四) 經營時間

售賣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止。一般情況下星期六無需營業。如無校方特別准許,不得在上課時間內售賣食物。

(十五) 清潔

- 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檢查,如有違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警告,如勸告多次仍有犯者,校方得予以解除合約而無須賠償。
- 2. 學校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兩次,每週清洗及消毒一次。

(十六)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存校方;如因承辦商疏忽緣故而招致校方任何有關以上方面之訴訟或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校方一切損失。

(十七) 校外生意

- 1.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經營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 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移作別種用途。

(十八) 信用保證

- 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
- 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校名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概與校方無 涉。如因承辦商利用本校名義交易招致校方損失者,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校方一切損 失。

(十九) 校方之其他安排

- 1. 承辦商存於校內物品,校方概不負責看管。
- 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
- 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4. 承辦商倘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仕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 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合約而無須賠 償。

(二十) 防止賄賂條款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 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二十一) 合約修訂

合約如有修改,經雙方同意得增刪之。

(二十二) 其他

- 1. 承辦商交還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之食品及飲品之種類及檟格。
- 2. 此投標並不包括承辦午膳飯盒,但如承辦商有意承投本校學生之午膳飯盒,也請 詳列飯盒之菜式及價格,於交還投標表格一併交回,但日後的午膳飯盒的承辦方法及安 排,校方有絕對取捨權。食物部向學生收取飯盒費用,必須發回正式收據。
- 3. 法團校董會、學校教職員及其直系親屬不能參予投標。
- 4. 投標者若被選中,校方會致函通知,中標者在收到函件後,便有責任履行投標書的條款。若中標者未能履行投標書的條款,校方有權追討因此招致的損失。
- 5. 校方不會接受或考慮任何利益或其他額外服務。

午膳飯盒供應安排及經營食物部原則

1. 午膳飯盒供應安排

有關學校膳食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3/2016 號 (**詳見附件**二)及 17/2009 號 (**詳見附件**三),該通告鼓勵學校制訂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並請學校採取所需的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為學生提供健康及環保的膳食。

2. 經營食物部原則

- 2.1 學校可經營食物部,作為對學生提供的一項服務。
- 2.2 除在經消防處處長批准之特別設計及建造的廚房外,在校舍內不准烹飪。
- 2.3 為監管食物部運作,學校可成立獨立的「學校食物部委員會」,或交由「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負責。除了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就「學校的商業活動」所載的職責外,「學校食物部委員會」或「商業活動監管委員會」亦應執行下列職責,以確保學校食物部妥善經營,符合學生的利益:
 - (a) 在決定批出經營食物部的合約時,學校除了須評估營辦商繳付的租金外,亦應適當考慮營辦商售賣給學生的物品的訂價。
 - (b) 食物部營辦商須負責繳交電費,因此必須安裝獨立電錶。資助學校須留意,任何有關電費或水費的退還款項,應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適用於設有校董會的學校)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帳(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 (c) 食物部營辦商須負責繳交食物部的差餉及地租。學校應在與食物部營辦商簽訂的合約/協議中加入此條款。學校不會獲發還食物部範圍的差餉及地租。有關食物部營辦商就食物部範圍應繳的差餉及地租,學校請直接向差餉物業估價署查詢。
 - (d) 在衡量售賣物品的衛生情況及營養價值後,決定食物部售予(或擬售予)學生的食品 品種(包括不同牌子飲品),並審查其質素。
 - (e) 定期檢討食物部所售賣物品的價格,以確保售價合理,並不會高於一般市價。
 - (f) 確保食物部所售物品的價目表張貼於食物部的當眼處。
 - (g) 對食物部進行突擊檢查,以確保有關人士遵守委員會會議上的決議。

學校檔號: ____2023-2025/Tuckshop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2023-2025 學年食物部投標表格 (一式兩份)

學生名額:約490名	, I					
投標租金:						
每月租金:\$		全	年租金:\$			
提供服務項目:					會	否
清潔有蓋操場 (包括桌椅及垃圾桶)						
自設垃圾桶						
	其他 (請註明) :					
提供設施 : 項目		質地 ((木/膠/金屬)		
桌子					:	
椅子						
其他 ((請註明) :_					
售賣食品	價目(\$)	售賣食品	價目(\$)	售賣食品		價目(\$)
食物部人手:全職	名	兼職	名	<u> </u>	/ 合伙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删去不適用者

註:

- (一) 必需填寫食物部承辦人及商號資料,詳情參閱頁2。
- (二) 有關食物部投標,校方擁有絕對取捨權。
- (三) 截標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正。過時之投標書,概不接受。投標書須密封,連同投標人身份證及商業登記證副本,放入本校投標箱內。**不要顯示 貴公司的身份** 信封面請註明:「投標 2023-2025 學年承辦食物部供應商」。
- (四) 開標結果:將於2023年6月中旬通知中標者。
- (五) 校方不會接受或考慮任何利益或其他額外服務。

學校檔號: _____2023-2025/Tuckshop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食物部承辦人及商號資料

投標人姓名 : (英文)		_ (中文)	
出生日期 :	年齡 :	性別 :	
地址 :			
身份證號碼 :			
商業登記公司名 :(英文)			
(中文)	商業版	卑照號碼 :	
公司地址 :			
如有合伙人,合伙人姓名 :(英文)			
負責人簽署 :	商號蓋印	:	
×			
		No	
請詳列有關承辦食物部的經驗及經營方針 :			

如有需要,可另頁書寫。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u>提供「2023-2024 及 2024-2025 食物部」服務</u>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學校名稱及地址: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九龍黃大仙東頭村道 161 號地下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u>2023-2025/Tuckshop</u>
截止書面報價/截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3年5月15日正午12時
第I部分
<u> </u>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u>第Ⅱ部分</u>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計 $ \underline{ 590} $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 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人:
職銜:(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公司 口鑑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______

投標回郵信封封面

九龍黃大仙東頭村道161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校長收

承投<u>提供「2023-2024 及 2024-2025 食物部」服務</u>投標書

學校檔號: 2023-2025/Tuckshop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3年5月15日中午十二時正

(內附一式兩份標書)

檔號: EDB(SA1)/SA/POL/(1)

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號

學校的商業活動

[注意:本通告應交一

- (a) 各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 資助學校的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 校長,以及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 校監及校長-備辦;及
- (b) 官立及私立學校校監/校長,以及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學校在校舍經營商業活動需要遵守的基本原則。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4/2008號。

詳情

商業活動

2. 接受經常津貼但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及其他學校的校監、校董或校董會,在校舍經營或准許他人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或與任何人作出商業活動安排時,必須事先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為此,附錄 1 載有「申請批准經營商業活動」的表格,供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使用。至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必須取得法團校董會的批准。已批准的商業活動日後如有變更(例如轉換供應商/承辦商、更改與供應商/承辦商協議的條款),亦須事先徵求其批核人員准許。在適用的情況下,經營商業活動時必須遵守教育局現行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通告所載的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應同時參照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設有法團校董會的資財學校財務管理指引》,登入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校本管理 > 法團校董會學 校專區

基本原則

- 3. 學校進行商業活動時,須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 (a) 不應強迫學生購買任何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
 - (b) 按照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 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c) 學校**絕對不可**接受課本出版商或課本零售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充分的理據,學校才可考慮接受供應商/承辦商的捐贈或利益;並須得到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
 - (d) 按照《教育規例》第 99A(3)及 99B(2)條的規定,所有從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必須運用於學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 (e) 商業活動所得的利潤或淨收入不應移交任何第三者,包 括家長教師會或辦學團體;
 - (f)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已建立一套公平、公開 及透明的機制,透過定期進行具競爭性的招標/報價程 序甄選供應商/承辦商,有關甄選以不超過三年進行一 次為官;以及
 - (g) 處理在學校進行的商業活動及業務時,學校須符合有關 土地契約或租賃協議或兩者訂明的相關條件。

相關指引

- 4. 學校須遵守以下附錄所載的原則/安排:
 - (a) 學校經營商業活動的指引(附錄 2);
 - (b) 個別商業活動的具體原則/安排(附錄 3);
 - (c) 在公帑資助學校內以高於標準的設施經營業務/商業活動的基本指導原則(附錄 4);以及

- (d) 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要點(附錄 5)。
- 5. 學校經營商業活動時,亦可參考以下資料:
 - 學校接受捐贈項目記錄冊樣本;
 - 商業活動招標文件的主要項目;
 - 擬備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須知;以及
 - 供政府採用的標準招標條款及一般合約條款。
- 6. 以上附錄及參考資料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並會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新,登入路徑如下:

教育局網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財務管理 > 學校財務注 意事項 > 學校在處理商業活動/安排事官的參考資料

7. 學校應參考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學校管治與內部監控」。「防貪錦囊」已上載於廉政公署網頁,登入路徑如下:

廉政公署網頁 > 防止貪污處 > 防貪錦囊 > 私人公司/機 構 > 教育

查詢

8.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檔號: EDB(SAS1)/SA/POL/10(II)

教育局通告第3/2016號 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

[注意:本通告應交—

(a) 各小學、中學及幼稚園校監及校長——

備辦;以及

(b) 各組主管 — 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供在校園推行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實用指引給學校。本通告取代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的教育局通告第18/2009號,並 應與教育局通告第17/2009號「學校膳食安排」一併閱讀。

詳情

- 2. 合適的環保午膳安排有助學生養成環保的生活方式。為實踐環保午膳的概念,學校應時刻遵照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的原則。
- 3. 請學校採用/繼續以下安排:
 - (a) 使用可再用的食物容器及餐具;
 - (b) 協助學生自備及使用所提供的可再用餐具。如學生忘記自 備餐具,學校所提供的後備餐具亦應為可再用餐具;
 - (c) 儘可能實行現場派飯。倘若學校的環境未能容許學生在特定的區域用膳,學校應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讓學生在課室內食用分發的午膳作為代替的方法;
 - (d) 彈性控制分發的食物量。學校若採用現場派飯的膳食模式,應避免一開始便分發過多的食物,並應在學生要求下 才加添分量;若選擇派發飯盒,則應考慮提供不同食物分 量的飯盒,供學生選擇;以及
 - (e) 鼓勵學生自備午膳。家長可為學生準備午膳,讓學生攜帶

返校或由家長送往學校。學校亦應鼓勵學生使用可再用的 食物容器盛載午膳,並提醒家長為子女準備午膳時份量要 適當,以免浪費食物。

- 4. 要成功實施校園環保午膳和減少廚餘,有賴各持份者的通力合作。學校應制定實施環保午膳計劃、採取措施儘可能減少廚餘,以及與家長、供應商和學生合力持續檢視環保午膳的安排,使供應商能迅速採取改善措施。我們建議學校參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學校 推 行 環 保 午 膳 指 引 》 (網 址 :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schools/green_lunch.htm)。該指引從環保角度,比較學校一般採用的膳食安排,並就如何在學校推行環保午膳,為學校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減少廚餘和使用即棄食物容器和餐具。
- 5. 教育局積極鼓勵學校實行現場派飯此有效的環保午膳措施。為 協助缺乏所需設施的學校實施現場派飯,官立學校可向建築署申請小 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以進行所需的改建/改善工程實施現場派 飯。建築署在核准申請之後,將會安排所需的改建/改善工程。小規 模建築工程的申請表格可在數碼政府合署網頁下載 (http://archsd.host.ccgo.hksarg/mbw/)。官立學校亦可聯絡建築署物業事 務處的物業事務經理查詢有關事宜。其他學校則可向環境及自然保育 基金(環保基金)申請撥款資助,以進行基本的改建工程和安裝所需設 施。學校可根據環保基金下的「學校現場派飯項目」提出申請,詳情 可 參 閱 環 保 基 金 的 (http://www.ecf.gov.hk/tc/application/index.html)。學校如未能設置現場 派飯所需設施或在實施上有困難,可於課室分發午膳,這亦是減少食 物浪費的有效方法。膳食供應商可將已烹煮的食物送往課室,再適當 地分配給學生。另外,學校可量度學生在每頓午膳的人均廚餘量,以 留意校內減少廚餘的進展。學校請參閱環保署的《量度廚餘指引》,以 7 解 詳 情 (網 址 http://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chi/materials/school/Fo odWasteMeasurementGuideline_3.2016_TC.pdf) •
- 6. 為確保有效運用資源,除非學校有特殊情況並能提出充分及教育局可接受的理由,如學校的標準設施已包括小食部暨中央午膳分發區,學校應實行現場派飯。

- 7.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五月正式推行一項全港性的「惜食香港運動」以應付香港迫切的廢物問題。該運動旨在推動公眾人士關注香港的廚餘問題,並鼓勵社會各界改變生活習慣,以期減少製造廚餘。為鼓勵不同界別採取措施減少製造廚餘和肯定他們所付出的努力,「惜食香港運動」已推出《惜食約章》。我們鼓勵學校考慮簽署《惜食約章》,以表明對協助減少廚餘的支持和決心。《惜食約章》的宣言和表格已上載「借食香港運動」」網頁(http://www.foodwisehk.gov.hk/zh-hk/food-wise-charter.php)。
- 8. 此外,為幫助學校推廣減少廚餘,「惜食香港運動」向教育界提供《減少廚餘良好作業守則》,供學校參閱。我們建議學校瀏覽「惜食香港運動」」網頁(http://www.foodwisehk.gov.hk/pdf/School_GPG_CN.pdf),以取得相關資料。我們亦鼓勵有意捐贈食物的學校瀏覽相關網頁(http://www.foodwisehk.gov.hk/zh-hk/channels-for-food-donation.php),以了解詳情。

杳詢

9. 有關學校環保午膳安排的查詢,請致電環保署顧客服務熱線 (2838 3111)。有關環保基金「學校現場派飯項目」的查詢,請致電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秘書處(2835 1337)。至於有關參與「惜食香港運動」的查詢,則請致電環保署(3529 2910)。有關學校環保午膳安排的實施詳情,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局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檔號: EDB(SAS1)/ADM/150/5/2(4C)

教育局通告第17/2009號

學校膳食安排

[注意:本通告應交——

(a) 各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幼稚園的校

監/校長——備辦;以及

(b) 各組主管——備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建議學校制訂健康膳食政策,並請學校採取所需的程序,以確保學校的膳食供應既健康又環保,給學生建立一個既健康又環保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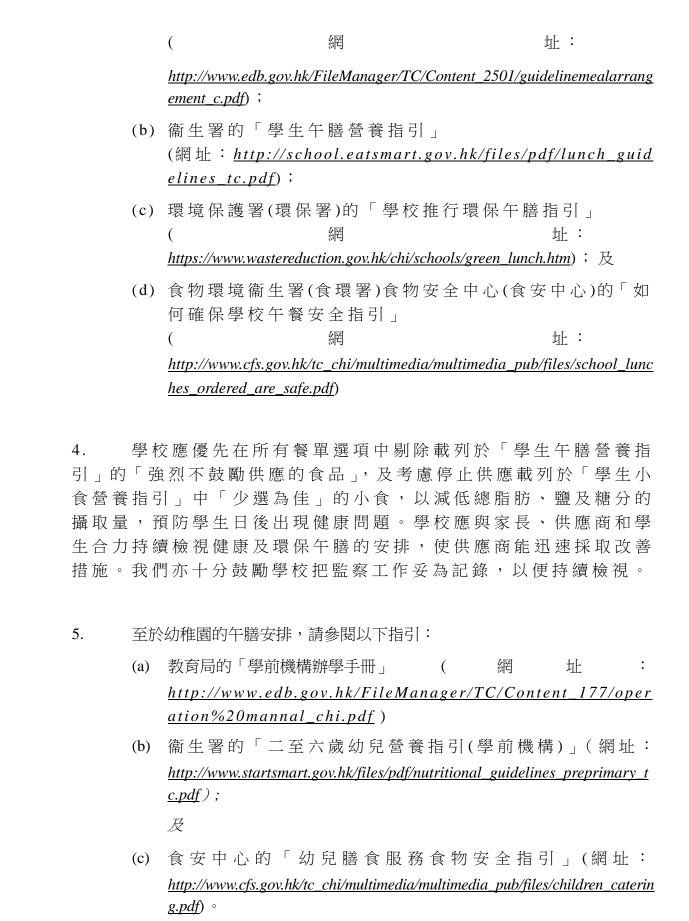
詳情

學校的健康膳食政策

2. 在保障兒童健康和保護環境方面,學校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學校應為學生、教職員、家長和社區營造一個促進健康及支持環保的環境。我們建議學校擬訂促進學生健康及環保的膳食政策文件,供所有教師、家長和學生參閱,並定期檢討政策的推行情況。

午膳安排

- 3. 合適的午膳安排有助學生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以及建立一個既健康又環保的生活方式。學校應注意營養標準、食物安全措施和避免浪費的原則。為此,請學校參閱以下會視乎情況而不時作出更新的指引:
 - (a) 教育局的「學校膳食安排指引」和常見答問



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

- 6. 在挑選午膳供應商時,學校應視乎情況遵照現行有關「學校的商業活動」,「資助學校招標及採購程序」的通告所公布的原則和指引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指引。
- 7. 在選擇午膳供應商時,學校須注意供應商必須持有由食環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因此,學校應要求午膳供應商的食物製造廠持牌人提供文件,以證明其處所已獲發牌照作供應午餐飯盒的用途,並把午膳供應商所提交的牌照資料,與食環署的持牌食物製造廠名單核對,以證真偽。如持牌食物製造廠委託了分判商代為供應飯盒,或飯盒中的食物包含部分由分判商製造的即食食物,則持牌食物製造廠及其分判商必須遵守食環署的附加持牌條件。食環署網頁載有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最新名單(網址: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licence-type.html)。
- 8. 為協助學校選擇最能為學生提供既健康美味且環保的午膳的供應商,衞生署與環保署協商後,編訂了「選擇午膳供應商程序」和招標文件樣本(網址: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9&id=3042),供學校使用。衞生署詳列了選擇午膳供應商的程序,包括成立午膳供應商甄選委員會、制訂服務要求和評審準則、公開招標,以及實行既定的兩層考慮制度,於評審標書時分別考慮價格和質素。
- 9. 學校在甄選過程中應邀請家長參與,例如邀請他們加入午膳供應商甄選小組,以制訂午膳要求、甄選準則、評分制度和標書/合約的主要條款。學校也可徵詢家長對午膳質素的意見,以便在甄選過程中考慮。

小食安排

10. 要在學校推廣健康小食,教導學生選擇健康食物,以及提供有助健康選擇的飲食環境是十分重要的。為此,衞生署編訂了「學生」小食營養指引」(網址:
http://school.eatsmart.gov.hk/files/pdf/Snacks_Guidelines_tc.pdf),供學校參考。

- 11. 由於在食物部和售賣機出售的小食會直接影響學生的飲食習慣和健康,學校應注意校內所出售食物的營養價值,並與家長、供應商和學生持續監察健康小食的供應情況,使供應商能迅速採取改善措施。我們亦鼓勵學校把監察工作妥為記錄,以便持續檢視。
- 12. 學校應按照減少廢物的原則,擬訂可在食物部和售賣機出售的小食。為此,學校應避免提供過度包裝的食物及採用即棄容器盛載的食物;若情況不能避免,應選用可降解物料製成的容器。
- 13. 至於幼稚園的小食安排,請參閱教育局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網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177/operation%20mannal_chi.pdf) 及衛生署的「二至六歲幼兒營養指引(學前機構)」(網址: http://www.startsmart.go v.hk/files/pdf/nutritional_guidelines_preprimary_tc.pdf)。

選擇小食供應商

- 14. 在挑選小食供應商時,學校應參閱上文第6段所述的相關通告和指引內的原則和程序。
- 15. 學校應參考衞生署的「學生小食營養指引」,按營養價值訂明所出售小食的種類,並把營養標準列入招標規格,以及與食物部營辦商簽訂的合約內。

接受捐贈 / 利益

16. 家長支付子女的膳食費用,學校則在家長與食物供應商之間 擔當中介角色,故不應接受食物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 益,以免構成須向食物供應商有所回報的壓力,對其選擇食物供應 商的決定有任何方面的影響。學校應明白到,接受食物供應商的利 益(如現金回贈、禮物、恩惠或免費/減價膳食服務)可能會影響提 供給學生的食物質素及招致公眾批評,因此應當避免。

- 17. 學校應遵照教育局現行有關「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及「學校的商業活動」的通告內接受利益及捐贈的一般原則。就此,學校應特別注意以下原則:
 - (a) 按照規定,學校不應索取或接受食物供應商的捐贈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b) 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並有非常強烈的理據,學校 才可考慮接受食物供應商的捐贈或利益,但須事先得到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並通知付款訂購午膳服務的 家長。
 - (c) 學校必須把所接受的捐贈或利益、非常強烈的接受理據 及其後處置的方式記錄在捐贈記錄冊內,供教育局人員 和公眾人士查閱。學校亦須把上述捐贈項目詳情記入學 校報告內。
- 18. 我們注意到,學校或會要求午膳供應商提供後備飯盒,以便補給及/或替換。學校應明白到,這些後備飯盒的成本會影響供應商的出標價格,因此,學校應根據過往經驗,按實際需要訂定一個合理和有理由的數量,以免浪費和抬高出標價格。沒有付款的教職員和學生即使擔任義工,都不應享用後備飯盒。

家長參與

- 19. 學校可邀請家長一起參與決定午膳和小食安排,配合學校推行健康及環保膳食的政策。家長可以協助教師和學生持續監察學校午膳和小食的營養質素。衞生署為此制訂了「午膳營養質素評估表」(網址: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7&id=2003) 和「健康小食監察表」(網址:
 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7&id=2004)。
- 20. 對於培養學生良好的飲食習慣及提高學生的環保意識,家長的參與十分重要。我們建議學校就所供應的午膳和小食的營養價值,與家長溝通。學校亦應尋求家長合作,共同推廣健康及環保的飲食文化,改善學生在學校、家中及外出用膳的飲食習慣。

常用資訊與支援

- 21. 為推動和鼓勵小學制訂和執行健康飲食政策,建立有利於健康飲食的校園環境,培育和強化學生的良好飲食習慣,衞生署推行了認證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家長和社區合作,制訂明確有序的目標,邁向健康學校的模式。計劃的詳情載於網址:http://school.eatsmart.gov.hk/b5/template/index.asp?pid=2007&id=2001。
- 22. 為強化各界協作,衞生署經常籌辦與飲食營養和膳食安排相關的培訓和簡介會,供教師、家長和食物供應商參加;有關活動詳情可瀏覽「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的專題網站(網址: http://www.eatsmart.gov.hk)。我們亦鼓勵學校瀏覽食安中心的食物安全最新事宜(如食物警報、時令食品安全貼士等)。食安中心亦經常為學校舉辦各類食物安全講座。
- 23. 為推行環保午膳,教育局另行制訂一則提供有關減少廢物及避免浪費建議的通告,學校在制訂健康及環保膳食政策及措施時,請參閱有關通告。

查詢

24. 如欲查詢有關學校膳食安排,請致電下列人員/熱線:

學校膳食安排的一般查	所屬分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詢	
監管供應學校午膳的持牌	食環署查詢熱線:2868 0000,
食物製造廠	或所屬分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健康、營養和認證計劃	衞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
	2572 1476
	電郵: support1_cheu@dh.gov.hk
環保午膳	環保署顧客服務熱線:
	2838 3111
食物安全事宜	食安中心傳達資源小組:
	2381 6096

25. 本通告取代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教育局通告第2/2008 號。

教育局局長胡寶玲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